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邮件、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授权委托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红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公司信用项下授信额度，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此项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贷款协议与担保协议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余红辉、朱彤、周宜、黄以武、李增福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北京海淀区节能大厦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